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84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顏勝荃

上列被告因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2970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顏勝荃犯都市計畫法第八十條之不遵令停止使用及恢復原狀罪，  
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9行記載：「第000  
000000A號裁處書」，應更正為：「第0000000000A號裁處  
書」，第10至11行記載：「停足使用」，應更正為：「停止  
使用」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  
件）。

二、核被告顏勝荃所為，係犯都市計畫法第80條之不遵令停止使  
用及恢復原狀罪。爰審酌被告違法使用都市計畫農業區範圍  
內之農業用地，經取締、裁處後仍不遵守臺南市政府停止非  
法使用及限期恢復原狀之命令，違反農地農用之規定及精  
神，並致生對於都市計畫發展之危害，行為誠屬不該，並考  
量被告違規使用之面積、態樣，犯後坦承犯行，及其自陳之  
教育程度、職業、家庭及經濟狀況（見臺南市調查處卷宗第  
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訴（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怡蓁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都市計畫法第79條

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或從事建造、採取土石、變更地形，違反本法或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當地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得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不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

前項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依第八十一條劃定地區範圍實施禁建地區，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都市計畫法第80條

不遵前條規定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除應依法予以行政強制執行外，並得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附件：

###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9703號

被 告 顏勝荃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巷000弄  
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01 一、顏勝荃係臺南市安南區淵南段 604、604-4、604-5、605、6  
02 06、608、611、611-2、611-3、614-1、614-2地號等11筆都  
03 市計畫農業區土地之承租人與使用人，從事虱目魚及白蝦養  
04 殖，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在淵南段604-4、604-5、605、60  
05 6、611-2、611-3、614-1地號土地以碎石、磚、瓦鋪成漁  
06 堤、堆置瀝青、設置水泥鋪面、鐵皮屋、貨櫃屋等，不符合  
07 農業使用，經臺南市政府於111年7月22日農業用地聯合稽查  
08 發現，由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111年9月23日南市都管  
09 字第000000000A號裁處書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處新臺幣6萬  
10 元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顏勝荃不遵裁處停足  
11 使用或恢復原狀，經臺南市政府於112年10月16日農業用地  
12 聯合稽查，發現上開604-4、604-5、605、606、611-2、611  
13 -3、614-1地號土地水泥鋪面、鐵皮屋、貨櫃屋仍未恢復原  
14 狀。

15 二、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移送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證據：

18 (一)被告顏勝荃警詢之自白。

19 (二)證人顏榮宏警詢之陳述。

20 (三)上開地號土地之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21 (四)臺南市政府農業局111年8月15日南市農工字第1110982898A  
22 號函暨所附臺南市政府農業用地使用現況聯合稽查會勘紀  
23 錄、現場照片，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1年9月23日南市都  
24 管字第0000000000B號所附111年9月23日南市都管字第00000  
25 00000A號裁處書、臺南市政府收入繳款書，臺南市政府農業  
26 局112年11月2日南市農工字第1121430979號函暨所附臺南市  
27 政府農業局農業用地聯合稽查現場紀錄表、臺南市政府稽查  
28 農業用地違規使用會勘紀錄、稽查現場照片。

29 二、所犯法條：

30 被告不遵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所為勒令  
31 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係犯同法第80條之罪嫌。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5 檢 察 官 李 宗 榮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8 書 記 官 周 承 鐸

09 (本院按下略)